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00年7月20日訂定

101年8月6日修正

104年9月2日修正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三峽區（以下簡稱本區）內各種天然災害應變能力，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期以迅速動員本所各相關課、室及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4.0 作業程序：

4.1 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或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即通知編組人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待命，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4.2 備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圖資、書面資料及報表等，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4.3 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辦理：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

4.4 撤除時機：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撤除時，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0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5.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或接獲消防局災害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或警察局汐止分局兼任之組長層級以上人員指示，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

5.2 各編組人員進駐依報到應變中心時間序辦理簽到，並依據各編組需要備妥相關表單。

5.3 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視必要時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會議進行視訊連線，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5.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其作業規定依「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6.0 災害整備：

- 6.1 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準備各項圖資，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準備書面資料及查報表。
 - 6.2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
 - 6.3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7.0 災害緊急應變：
- 7.1 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因應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
 - 7.2 協同里長及相關單位，針對危險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或撤離。並依避難、收容之需求，開設轄區內收容場所，立即辦理民眾安置與安全照護。
 - 7.3 必要時聯絡緊急開口合約廠商(包含：物資開口合約、工程開口合約、車輛開口合約等)，協助進行搶救災。
 - 7.4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必要時協助執行封橋、封路之任務。
 - 7.5 確實掌握災情，並填表紀錄，包含：災情之管制回報、彙整傳輸及統計作業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7.6 有關各任務編組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依據，熟悉並依據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8.0 災後復原重建：
- 8.1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 8.2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得撤除指示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8.3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8.4 對於臨時災民收容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
 - 8.6 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 9.0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災害過大時再由市府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10.0 本中心撤除後，應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

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11.0 各任務編組人員規定：

11.1 任務編組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之接收處置。

11.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各該單位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不得由約(聘)僱人員代理。

12.0 參考資料：

12.1 災害防救法。

12.2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3.0 附件

13.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絡窗口一覽表

附件 13.1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窗口一覽表

副指揮官 分機 330	副指揮官 分機 329	指揮官 分機 328	工務組 分機 327	作業組 分機 326
警政組 分機 335	消防組 分機 334	民政組 分機 333	經建組 分機 332	社會組 分機 331
汽機組(國軍) 分機 340	環保組 分機 339	衛生組 分機 338	秘書組 分機 337	國軍組(後指部) 分機 336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座位及電話分機

※2671-1017-326~340

傳真機:2672-5456

版本:104.09.02 修訂